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及
須予披露交易
增加江裕信息之註冊資本
及
配售現有股份、認購新股份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收購物業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240萬元(約6,000萬港元)。代價乃參考估值師就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約人民幣6,240萬元(約6,000萬港元)後，經本集團、江門信息及賣方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之95%將由本公司支付，5%由江門信息支付。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其應付之代價合共約人民幣5,930萬元(約5,700萬港元)：(i)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2,720萬元(約2,620萬港元)(預計將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款支付)予賣方；及(ii)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每股1.3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3,000,000股代價股份予江裕控股。江門信息將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其應付代價合共約人民幣310萬元(約300萬港元)予賣方。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及(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

賣方乃一間由江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外資獨資企業。江裕集團有限公司之36%權益由董事及江裕控股股東歐柏賢先生擁有、歐柏賢先生之兄弟歐球先生及歐栢余先生則分別擁有該公司之3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所規定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江裕控股及其聯繫人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增加江裕信息之註冊資本

董事會議決，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將江裕信息(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約人民幣6,240萬元(約6,000萬港元)，由約人民幣9,960萬元(約9,580萬港元)增至約人民幣1.62億元(約1.558億港元)。該項增資將由江裕投資及江門信息按彼等各自於江裕信息之股權比例，以注入彼等各自於該等物業之權益之方式出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有關增加江裕信息註冊資本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增加註冊資本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江裕控股、擔保人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江裕控股將出售而配售代理將盡力促致投資者以每股股份1.34港元之價格，購買最多23,000,000股配售股份。此外，江裕控股有條件同意以每股1.34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3,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23,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及(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

假設根據認購事項發行23,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3,100萬元(約2,980萬港元)，將用作為收購事項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增加江裕信息註冊資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發出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收購物業

董事會謹公佈，本集團與(其中包括)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賣方　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乃一間由投資控股公司江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外資獨資企業。江裕集團有限公司之36%權益由董事及江裕控股股東歐柏賢先生擁有、歐柏賢先生之兄弟歐球先生及歐栢余先生則分別擁有該公司之3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買方　江裕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江門信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歐國良先生(董事及江裕控股之股東)及歐柏賢先生之兄弟歐柏籌先生持有90%及10%權益。

江裕投資及江門信息均為江裕信息之股東，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d) 江裕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將予收購之物業：

江裕投資及江門信息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當中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今古洲經濟開發區江裕路18號，地盤面積為37,27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該土地上之建築物如下：

(i) 一座四層高工業綜合大樓，總樓面面積為29,693.38平方米及一座五層高宿舍，總樓面面積為4,361.36平方米，由賣方擁有，現租予本集團作工業、辦公室及其他輔助用途；及

(ii) 一座一層高倉庫，總樓面面積為5,143平方米，由賣方擁有，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240萬元(約6,000萬港元)，乃參考估值師就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人民幣6,240萬元(約6,000萬港元)後，經本集團、江門信息及賣方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之95%將由本公司支付，5%由江門信息支付。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其應付之代價合共約人民幣5,930萬元(約5,700萬港元)：(i)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2,720萬元(約2,620萬港元)(預計將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款支付)予賣方；及(ii)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每股1.3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3,000,000股代價股份予江裕控股。江門信息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其應付代價合共約人民幣310萬元(約300萬港元)予賣方。

代價股份

23,000,000股代價股份佔：

(i)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及

(ii) 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34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36港元折讓約1.47%；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39港元折讓約3.60%；及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40港元折讓約4.29%。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配售價及認購價相同，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協議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與江門信息獲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賣方於該等物業之完整業權及賣方出售該等物業之權利提供令其信納之法律意見；

(ii) 訂約各方就收購事項獲得所有必要之批准；

(iii) 收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增加江裕信息之註冊資本

董事會議決，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將江裕信息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240萬元(約6,000萬港元)，由人民幣9,960萬元(約9,580萬港元)增至人民幣1.62億元(約1.558億港元)，而增額相等於該等物業之估值。該項增資將由江裕投資及江門信息按彼等各自於江裕信息之比例，以注入彼等各自於該等物業之權益之方式出資。

江裕信息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目前，江裕投資及江門信息分別擁有江裕信息95%及5%之權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江裕信息分別錄得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約人民幣3,570萬元(約3,430萬港元)及約人民幣4,250萬元(約4,090萬港元)。同期，江裕信息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約人民幣3,160萬元(約3,040萬港元)及約人民幣3,830萬元(約3,680萬港元)。同期，江裕信息分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81億元(約1.232億港元)及約人民幣1.661億元(約1.597億港元)。

收購物業及增加江裕信息註冊資本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供應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並透過江裕信息積極參與競投金稅工程(「該工程」)。該工程為連接中國所有稅務機關之審核及檢查系統，透過互聯網監控各級企業納稅人之納稅情況。該工程第三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啟動，要求具有一定規模及固定經營場所之零售及服務供應商購置及使用稅控收款機，以便中國稅務機關進行評稅及稅務稽查。中國約30個省份已開始展開稅控設備招標事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初透過江裕信息贏得廣東省之競標，被選為向省內零售商提供稅控設備之五家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現透過三份租賃協議向賣方租賃該等物業作工業、辦公室、倉儲及其他輔助用途，租賃期限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之年租均合共約為人民幣300萬元(約290萬港元)。本集團擬透過江裕信息在中國各省份競投合約，以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競標人固定資產之詳情，尤其是生產綜合大樓，須包含在競標文件中。董事會相信，競標人之固定資產價值之規模，為相關機構選擇供應商所考慮之重要因素之一。為此，董事會認為，透過注入該等物業以增加註冊資本及從而增加江裕信息之固定資產價值，將增加相關機構對江裕信息稅控設備業務實力之信心，並因此增加江裕信息成功中標之機會。

本集團擬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支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720萬元(約2,620萬港元)之資金。倘所得款項淨額低於約人民幣2,720萬元(約2,620萬港元)，本集團擬透過其他方法為收購事項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源、債務融資或進一步作出股本融資。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增加江裕信息之註冊股本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江裕控股、擔保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
(b) 江裕控股；
(c) 擔保人；及
(d) 配售代理

1.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獨家配售代理，將盡力促成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最多達23,000,000股股份，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及

(ii) 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即時或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任何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配售價

每股配售價1.34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36港元折讓約1.47%；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39港元折讓約3.60%；及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40港元折讓約4.29%。

配售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可予出售，而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承配人可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或江裕控股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江裕控股責任之擔保

擔保人向配售代理承諾，彼等將促使江裕控股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承擔及承諾。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即最多2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及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1.34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股份。倘配發及發行最多23,000,000股認購股份，83%之一般授權將被使用。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配售事項完成；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會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尚未完成，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倘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或本公司、江裕控股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則本公司與江裕控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涉及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江裕控股將免除有關責任，並毋須承擔責任(任何先前違約除外)，惟將無損且不影響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上所述，本集團有意收購該等物業注入江裕信息，以增加其中標(尤其是該項目第三期)之機會。本集團將以現金支付部份代價約人民幣2,720萬元(約2,620萬港元)。

假設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發行並由江裕控股認購23,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200萬元(約3,080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並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100萬元(約2,980萬港元)。董事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2,720萬元(約2,620萬港元)將用作收購事項之資金，而餘額約人民幣370萬元(約360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倘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未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預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按根據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相當於每股1.30港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附註1)：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現有數目	概約百分比	進行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前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但於收購事項前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進行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江裕控股	338,695,533	60.48%	315,695,533	56.37%	338,695,533	58.10%	361,695,533	59.68%
Legend Capital *(附註3)*	10,800,000	1.93%	10,800,000	1.93%	10,800,000	1.85%	10,800,000	1.78%
小計	349,495,533	62.41%	326,495,533	58.30%	349,495,533	59.95%	372,495,533	61.46%
公眾人士	210,504,467	37.59%	210,504,467	37.59%	210,504,467	36.10%	210,504,467	34.74%
承配人	—	—	23,000,000	4.11%	23,000,000	3.95%	23,000,000	3.80%
總計	560,000,000	100%	560,000,000	100%	583,000,000	100%	606,000,000	100%

附註1： 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2： 假設根據認購事項最多可發行23,000,000股認購股份。

附註3：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Legend Capital」)為中國一間主要資訊科技集團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控股」)之附屬公司。聯想控股亦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萬港元之資金，詳情如下：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公佈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包括：		
發展涉及電子收款機之付款終端機業務	40	0
收購新機器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大本集團之產能	25	0
未來營運資金	20	5
總計	85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所規定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連同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江裕控股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有關增加江裕信息註冊資本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增加註冊資本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增加江裕信息註冊資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發出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按買賣協議將以每股1.34港元之價格發行之23,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合共56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批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戴內結女士及歐日愛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江裕控股及其聯繫人除外)
「江門信息」	指	江門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Jiangmen Kongyu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江裕信息」	指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Kong Yue Electronics & Information Industry (Xin Hui)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江裕投資及江門信息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江裕投資」	指	Ko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江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裕控股」	指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Kytronics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江裕控股持有60.48%或338,695,533股本公司股份。江裕控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戴內結女士及歐日愛女士實益擁有,彼等之持股比例相同,即各持有江裕控股之20%股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盡力促使買方認購最多23,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江裕控股、擔保人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1.3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江裕控股實益擁有,並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3,000,000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今古洲經濟開發區江裕路18號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該土地上之樓宇,包括一座四層高之工業綜合大樓、一座五層高之宿舍及一座一層高之倉庫
「買方」	指	江裕投資及江門信息,即江裕信息之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買方與江裕控股就買賣該等物業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以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江裕控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江裕控股根據認購事項將按每股1.34港元之價格認購之最多23,000,000股新股份
「估值師」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香港獨立物業估值師
「賣方」	指	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Kong Yue Industrial Park (Xinhui) Ltd.*)，乃江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外資獨資企業。江裕集團有限公司之36%權益由歐柏賢先生擁有，而歐柏賢先生之兄弟歐球先生及歐栢余先生則分別擁有該公司32%之權益
「外資獨資企業」	指	於中國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滙率1.00港元兑人民幣1.04元僅作説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歐國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